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主要交易

# 出售紅河水務的100%股權 及水富水務的100%股權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進行有關出售權益的潛在出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有關出售事項的公開掛牌程序已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a)紅河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紅河水務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400,000元；及(b)水富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水富水務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3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a)紅河水務及(b)水富水務的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均為與買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出售事項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股東之緊密聯繫成員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本公司已自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共持有645,407,16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4.09%）的股東之緊密聯繫成員）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概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進行有關出售權益的潛在出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有關出售事項的公開掛牌程序已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a)紅河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紅河水務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400,000元；及(b)水富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水富水務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3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a)紅河水務及(b)水富水務的任何權益。

## 紅河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 出售權益

根據紅河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紅河水務的100%權益。

### 代價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已委託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獲得股權投標人，且已採用協議轉讓方式。紅河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5,4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中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釐定的紅河水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釐定及相等於該評估值。

### 代價之支付方式

買方應自紅河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代價人民幣155,400,000元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根據紅河產權交易合同，紅河產權交易合同自雙方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日期起生效，及自本公司股東批准紅河出售事項日期起生效。

### 股權轉讓及登記

本公司應協助買方於代價支付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完成紅河水務的權益轉讓及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 完成

完成須待於主管工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程序之日作實。

## 水富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 出售權益

根據水富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水富水務的100%權益。

### 代價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已委託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獲得股權投標人，且已採用協議轉讓方式。水富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8,3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中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釐定的水富水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釐定及相等於該評估值。

### 代價之支付方式

買方應自水富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代價人民幣28,300,000元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根據水富產權交易合同，水富產權交易合同自雙方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日期起生效，及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水富出售事項日期起生效。

### 股權轉讓及登記

本公司應協助買方於代價支付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完成水富水務的權益轉讓及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 完成

完成須待於主管工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程序之日作實。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據董事所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諮詢服務。買方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7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有關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以及環保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設備銷售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 有關紅河水務的資料

紅河水務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5,500,000元。其主要從事城市供水和排水基礎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廢物綜合開發、利用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污水處理、垃圾無害化相關工程的諮詢；城市建設、礦業投資及資產管理；環境治理技術諮詢；環保機電設備銷售及租賃。於本公告日期，紅河水務為本公司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紅河水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以下日期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55.0	92.7
除稅前溢利	19.1	23.7
除稅後溢利	15.7	19.9
總資產	395.2	416.6
淨資產	167.4	167.8

## 有關水富水務的資料

水富水務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500,000元。其主要從事城市排水基礎設施、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廢物綜合開發、利用及其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污水處理、垃圾無害化相關工程的諮詢；城市建設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水富水務為本公司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水富水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以下日期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6.2	6.0
除稅前溢利	(0.2)	3.4
除稅後溢利	(0.3)	2.8
總資產	49.1	43.2
淨資產	27.8	30.7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紅河水務及水富水務各自將不再為入賬至本公司財務業績內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有關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有關未經審核虧損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83.7百萬元減出售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8.5百萬元，並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合共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估計得出。務請注意，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將視乎出售事項完成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出售權益賬面值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別。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後)將為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的需求，本公司決定進行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緩解本集團目前之財務困難，並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率。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產權交易合同均為與買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出售事項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股東之緊密聯繫成員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本公司已自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共持有645,407,16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4.09%)的股東之緊密聯繫成員)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概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紅河出售事項及水富出售事項；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紅河水務的100%股權及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水富水務的100%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紅河產權交易合同及水富產權交易合同；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河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紅河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100%股權；
「紅河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紅河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紅河水務」	指	紅河州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出售權益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富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水富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100%股權；
「水富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水富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水富水務」	指	水富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之日子；
「雲南產權交易所」	指	雲南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獲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雲南省政府管轄下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之機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